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公布规范性文件唯一平台

主管：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主办：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第 2 期

总第 208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徐进

主任：张得财

副主任：李明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瑜 马伟力

马英花 王宏伟

王素文 旦正才让

申杰山 邓生珍

朱祥福 孙龙海

刘宏伟 向嵩宝

吉布吉玛 李渝君

李军 辛之德

张有璀 张先忠

张翠云 松锦涛

赵旭彤 杨庆国

周文良 罗海芳

金耀智 胡文娟

赵维胜 索南东主

格里多杰 郭峰先

淮军强

主编：李明

编辑部主任：马晓芳

责任编辑：邓海军

编辑：黄凌慧

编辑出版：《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编辑部

地址：格尔木市新区哈西亚图路 25 号

邮编：816099

电话：(0979) 8411326

网址：<http://www.geermu.gov.cn>

准印证号：青 6328011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16 号…………… (2)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招商引资重点工作及目标任务分配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19 号…………… (12)

人 事 任 免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徐锐同志任职的通知

格政人〔2026〕3 号…………… (21)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6〕4 号…………… (21)

大 事 记

3 月份大事记…………… (22)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格政办发〔2026〕16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0日

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健全住房保障制度,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城镇住房困难群体基本住房需求,根据住建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及省、州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准入、分配、运营、退出、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管理及监督。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统称,是指政府投资或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限定套型、面积和租金标准,向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以及有稳定职业并在城市居住的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等出租的具有保障性质的住房。

第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准入、分配、运营、退出、租赁补贴的发放和管理,应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一管理、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并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办公机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及监督的主管部门,履行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筹集,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研究和拟定相关政策。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辖区公共租赁住房需求计划,下辖街道、社区分别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公示、年度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政府直接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日常运营管理、租赁合同签订和租金的收取,并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将租金上缴财政等工作。

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残疾人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各城区行政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局(车辆和户籍管理)、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银行金融等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协同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相关工作。因机构改革职能转变的单位,职能随之转移至现职能力单位。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实行划拨供地。市人民政府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优

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并向社会公示。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主要通过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或收购、在棚户区改造以及商品房开发中配建、各类企业以及其他投资主体建设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根据政府工作需要,在商品住房项目建设中,如需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配建。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要在用地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中明确配建数量、布局、套型、建设标准以及建成后移交、回购和补偿土地出让金等事项。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应严格执行《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设计技术导则》。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永久性标志。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享受中央、省、州规定优惠政策。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程序

第九条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特殊岗位聘用人员 and 在全市城镇居住并有租金支付能力的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转户农牧民均可申请租住公共租赁住房。重点保障低保户、残疾人、优抚对象、有未成年人和老年人家庭、环卫、公交、医疗卫生、教师、公检司法、志愿者等公共服务行业青年职工和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家庭。申请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公共租赁

住房保障:已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房改住房、单位职工集资建房和政府统建房、各类棚户区改造等政策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及其家庭成员;单独成户的个人是在校学生的;直系亲属有两套或两套以上住房的;有私有非住宅的;有价值在20万元以上私有自用车辆(以车辆销售统一发票金额为准)、营运车辆的(摩托车、三轮车除外);有注册资金在3万元以上经营性实业的;新就业职工和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用人单位已安排住房的;其他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情形的。

(一)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具有本市城镇户籍;
2.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全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 申请家庭无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20平方米;2年内没有自有房屋出售交易记录;

(二)新就业职工(个人)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本市城镇户籍或办理了居住证件;
2.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全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
3. 已与本市就业单位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已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国家规定不需缴纳社会保险的除外);

4. 在本市无自有房屋,2年内没有自有房屋出售交易记录。

(三)政府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和在本地工作的全国、省部级、州级、市级劳模、英模及见义勇为者等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原则上不受收入条件的限制并给予优先安排。

第十条 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以家庭为申请单位,新就业职工和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以家庭或个人为申请单位。以家庭为申请单位的,应由户主作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以个人为申请单位的,本人为申请人。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必须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并共同生活。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只限申请承租1套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满18周岁。

第十一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须提供相关资料,并应如实申报家庭住房、收入和财产状况,授权有关审核机关调查核实其家庭住房和资产等情况。

(一)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应提交下列材料:

1. 青海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承诺书;
2. 申请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婚姻证明;
3. 低保证、残疾证。

(二)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应提交

下列材料：

1. 青海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承诺书；

2. 申请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婚姻证明；

3. 申请人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的2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就业单位为申请人在本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资料；

4. 如有共同申请人的,一并提交共同申请人的上述材料。

(三)政府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和在本地工作的全国、省部级、州级劳模、英模及见义勇为者等住房困难家庭,应提交下列材料：

1. 青海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承诺书；

2.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婚姻证明；

3. 政府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在本地工作的全国、省部级、州级劳模、英模及见义勇为者等住房困难家庭的相关证明；

4. 如有共同申请人的,一并提交共同申请人的上述材料。

申请人应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住房状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有关单位按规定需出具证明材料的,应当出具,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各类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的认定标准由单位参照《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

法》申请标准执行,同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程序：

(一)申请和受理初审:本市户籍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交申请,新就业职工、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向居住所在地社区提交申请。

社区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收件资料的一致性、完整性查验,资料完整的向民政部门发起经济核对,收到《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经济核对报告》后,提出审核意见。初审符合条件的提交街道办事处,不符合条件的写明理由驳回。

(二)审核:街道办事处自收到社区提交审核之日起1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符合条件的提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符合条件的写明理由驳回。

(三)复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收到街道办事处提交审核之日起10日内,提出复审意见,审核通过的在政府门户网公示7天,审核不通过的说明理由驳回。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各相关部门进行复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核实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是否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市公安局**负责核实申请人家庭人口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户籍登记、车辆情况;**市民政局**负责核实申请人婚姻登记状况、是否享有社会救助、收入等情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申请人

各项社会保障缴纳信息,并核实工资收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实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不动产登记信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核实申请人是否享受优抚情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实申请人从事个体工商或投资办企业等登记信息;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核实申请人家庭残疾人员信息;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核实申请人相关的完税信息;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要在符合查询条件的情况下,配合各级审核部门查询申请人存款账户、有价证券等金融资产信息;其它需要提供申请人相关材料的单位应配合各级审核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四)备案、归档:审核通过后,由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负责备案、登记归档。

(五)轮候: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实行轮候制度。轮候期为5年。轮候期间因家庭人口、收入、住房、财产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主动如实向原受理单位申报,并申请退出轮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轮候家庭实行年审制度。

第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程序:

(一)在房源不足的情况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在房源充足的情况下,不另行制定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方案,不集中分配,按照申请

人办理选房业务的先后顺序自行选房。

选房结果在政府门户网和相关小区进行公布。

第十五条 政府与企业共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由企业自行分配和运营管理,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由建设单位自行分配和运营管理,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十六条 除不可抗力外,已确立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的家庭或个人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配租资格。放弃1次的限制1年申请,累计放弃2次的限制3年申请:

(一)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选房的。

(二)参加选房但放弃选房的。

(三)选定住房不确认的。

(四)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

(五)签订租赁合同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住房的。

(六)因自身原因,签订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被解除的。

第四章 实物配租与退出

第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合同管理。申请人应当在15日内签订《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人应当与物业管理服务单位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第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面积为每户家庭50平方米。保障面积内租金原则上低于所处地段同档次普通商品住房市场租金,一般

不高于市场租金的70%，超出保障面积的按照市场租金计算。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确定和动态调整，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可根据保障家庭的收入情况进行分类减免，实行差别化租金方式，实施梯度保障。具体减免政策按照最新政府指导价为准。

第十九条 承租人应爱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装修。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维修或赔偿。

第二十条 由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物业管理，由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组建或选聘专业物业公司承担。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费、采暖费及水、电、气等费用均由承租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行年审制度（自办理入住手续当日起至次年当日为1个年审周期）。年审流程按照申请审核程序执行，由申请人向现居住公共租赁住房小区所在地社区提出年审申请，社区初审、街道审核并公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复审并公示。年审后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可继续承租。年审后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退出公共租赁住房，同时合同终止；逾期30天（每个年审周期满后的次日开始计算）未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年审的，视同年审不符合公共租赁住

房保障条件，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出取消住房保障资格认定，承租人应当自收到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作出的《限期退出公共租赁住房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退出住房。超期退出的，由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依法定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腾退。

第二十二条 承租人通过购买、获赠、继承等方式在申请所在地获得其他住房或在租赁期内超过政府规定的收入标准的，应当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应当自收到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作出的《限期退出公共租赁住房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退出住房。超期退出的，由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依法定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腾退。

第二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五年内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取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认定，收回其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应当自收到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作出的《限期退出公共租赁住房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退出住房。超期退出的，由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依法定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腾退，其行为记入住房信用档案：

（一）申报材料不实，以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在公共租赁住房从事经营或违法活动的。

（三）将承租公共租赁住房转租、转借、转

让的。

(四)擅自改变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结构和住房用途的。

(五)已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但未退出的。

(六)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第二十四条 承租人合同期满或终止租赁合同的应当及时退出。确有特殊困难的,经出租人同意,可给予适当过渡期限,过渡期限不超过2个月;应退出拒不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可依法定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腾退,并记入住房信用档案。

第二十五条 承租人不按合同规定,逾期未缴纳租金的,出租人根据逾期时间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逾期6个月(含6个月)以内的,要求补缴租金并按《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比例收取违约金。

(二)逾期超过6个月的,补缴租金和违约金后解除租赁合同,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出取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认定,责令其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应当自收到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作出的《限期退出公共租赁住房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退出住房。

(三)不按期补缴租金和违约金的,通过司法途径追缴租金及违约金,超期退出的,由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依法定程序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腾退。违约信息记入个人或单位的信用档案。

第二十六条 在应保尽保后,预留一定房源的前提下,空置公共租赁住房向其他人群出租,租金按照市场价租金标准收取。

(一)申请条件:在全市无自有住房的个人或家庭,其他经济状况均不限制。

(二)收件资料: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承诺书、外部核查授权书、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非本地户籍人员除上述材料以外还需提供居住证。

(三)申请人类型:“其他”。

(四)申请流程: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执行,无特殊要求下不进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取消两级公示。

(五)审核要求:确保线上收件资料完整、清晰,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料不再另行移交,各单位自行下载打印存档。

市场价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除已出售的廉租房,现全市政府持有产权的公共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

第五章 租赁补贴的发放与退出

第二十八条 符合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群体,以实物配租为主,在房源不足的情况下,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特殊救助家庭可通过申请住房租赁补贴自行租赁住房的方式,保障其

基本居住需求。

第二十九条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在每年11月份申报下一年度租赁补贴发放计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年度发放计划申请中央、省、州租赁补贴专项资金。

第三十条 享受租赁补贴家庭应签订租赁补贴协议,明确补贴标准、发放期限和停发补贴事项及违约责任等。租赁补贴按季度发放。

第三十一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每季度对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财产等情况进行复核。对不再符合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家庭,应终止发放租赁补贴。对骗取、套取住房租赁补贴的,要依法依规进行追缴,五年内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并记入住房信用档案。领取补贴期间申请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入住后的下一个月起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第六章 运营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应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归政府所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共有产权的公共租赁住房,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在不动产权证书上注明共有产权人情况、房屋性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资比例等内容,并加注“共有产权”字样。

第三十三条 已购买公共租赁住房未缴纳土地收益、税费优惠和增值收益等相关价款

的,可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在不动产权证书上注明房屋性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等内容,并加注“有限产权”字样。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应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积极推行市场化运行,引进社会信誉好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专业化的物业服务。

第三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费标准,由业主、承租人代表与物业服务单位参照市人民政府制定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相关文件,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承租人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物业服务费。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缴纳物业服务费的,由物业服务单位催缴,并在所属物业服务区域公告栏内公告。拒不缴纳物业服务费的,由物业服务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及其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由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负责。其它产权公共租赁住房及其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由房屋所有权人负责。其中配售的公共租赁住房及其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等由承购人负责。

第三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及其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配租住房及其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的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预算安排解决;政府与企业、保障对象等共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及其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

由共有人按照出资比例分别承担。

第三十八条 保障对象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时,应当结清个人承担的房租费、物业费、暖气费、水费、电费、燃气使用费、通信费、宽带上网费、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等费用。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和售房收入优先用于房源筹集、租赁补贴发放、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本息及维修养护、管理等。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和售房收入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负责合理测算下一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各项支出需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项目库储备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要求编制项目支出预算。

第四十条 政府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售房收入、经营性收入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罚金、利息等,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全额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收取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经营性收入或售房收入,应当使用财政专用收据或税务票据。

第四十一条 政府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收取。与企业共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由各企业自行收取并按照政府

投资比例上交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其租金收入和其它各项营业性收入归投资者所有。

第四十二条 政府出售公共租赁住房所得价款和购房人取得完全产权时缴纳的土地收益等价款,以及政府在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中配建的商业服务等设施经营收入,全额缴入同级国库,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级审核单位、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对公共租赁住房的使用情况,可采取以下措施实施监督检查:

(一)询问与核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就与核查事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在至少1名成年家庭成员在场的情况下,进入公共租赁住房检查住房使用情况。

(三)查阅、记录、复制保障对象与住房保障工作相关的资料,了解其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

(四)对违反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级审核单位、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过程应当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新闻媒体等参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政策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应通过设立和公布举报电话,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责成专人督办,限时办结。

第四十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和住房租赁补贴发放过程中,要实行保障政策、审核程序、房源信息、保障对象、分配过程、分配结果、投诉处理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四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保〔2012〕158号)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档案和保障对象档

案。

第四十七条 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信息系统,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基础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实现公共租赁住房信息的及时、准确、全覆盖。加快建立住房保障、民政、公安、金融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升公共租赁住房的科学化、专业化管理水平。

第四十八条 市财政局每年应当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本地区公共租赁住房应收租金的总额进行核定,并将租金收取情况作为单位部门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第四十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住房保障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省、州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4月8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1年4月8日,2025年5月6日《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格政办〔2025〕35号)同时废止。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招商引资重点工作及目标任务分配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19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2026年招商引资重点工作及目标任务分配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7日

格尔木市2026年招商引资重点工作及目标任务分配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企业家座谈会精神,深度融入国家战略布局,紧密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战略部署,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不断提升招商引资质效,为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注入强劲动能,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重点目标任务

(一)年度总体目标。结合省州招商引资年度目标任务,全年确保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金

额200亿元以上,完成到位资金100亿元以上。

(二)工作成效目标。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聚力招大引强、招新引优,力争全年对接企业200户以上,收集有效项目线索100条以上,达成意向项目30个以上,签约项目10个以上,开工项目5个以上,为“十五五”开局起势奠定强有力的项目支撑。

(三)项目招引目标。聚焦特色优势产业,推动动能转换,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产业链专班全年力争签约落地项目12个以上,其

中:新能源项目3个以上,50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1个;盐湖化工项目2个以上,5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1个;陆港物流项目2个以上,5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1个;装备制造项目2个以上,3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1个;绿色算力项目1个以上,5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1个;文化旅游项目1个以上,1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1个;特色农牧项目1个以上,1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1个。

(四)产业链(专班)牵头部门目标。**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完成签约金额110亿元以上,完成到位资金50亿元以上;**市工信科技局**完成签约金额15亿元以上,完成到位资金5亿元以上;**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完成签约金额3亿元以上,完成到位资金1亿元以上;**市农牧局**完成签约金额3亿元以上,完成到位资金1亿元以上;**市能源局**完成签约金额70亿元以上,完成到位资金40亿元以上;**陆港园区管委会**完成签约金额9亿元以上,完成到位资金3亿元以上。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精准开展招商项目对接。一是继续发挥高层引领作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带队赴重点企业开展项目对接洽谈,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实施。由市招商局统筹,相关部门协同,全年开展对接活动3次以上。二是继续发挥产业专班作用,各产业链长带队,赴意向企业开展对接活动,根据项目对接需要,意向一个对接一个,成熟一个落地一个。由各产业链牵头部

门负责,相关部门协同,全年开展对接活动2次以上。三是继续发挥对口支援优势,广泛联系对口部门、浙企浙商、商会协会、科研机构等,加大产业项目、技术人才、对口支援等方面对接。由浙江援青格尔木工作组负责,市对口办、招商局协同,全年开展对接活动2次以上。四是提升飞地项目对接力度,加强与天峻县等州内地区合作,力争已达成意向项目尽快落地实施。积极与省内其他地区对口合作,推进与天津对口指挥部联络,探索与黄南州等开展飞地项目对接活动,不断拓宽合作渠道。年内开展飞地项目对接活动1次以上,实际落地项目不少于1个,投资不少于1亿元。

(二)大力开展招商宣传推介。一是围绕特色优势产业专业招商推介。以盐湖化工、清洁能源、陆港物流、特色农牧、文化旅游为重点,开展专业性精准招商推介活动。由产业链牵头部门负责,市招商局等部门协同,全年各行业招商推介活动不少于1次。二是对口支援招商推介。由浙江援青格尔木工作组负责,市招商局协同,选择浙江与格尔木产业衔接度较高地区开展综合性招商推介活动。三是重点节会招商推介。充分利用组织参会参展“青洽会”“西博会”“丝博会”“兰洽会”“世界制造业大会”等国内重点节会,积极对接参会重点企业,开展目标企业一对一招商推介,不断扩大现有重点企业、优势产品对外宣传和合作交流。

(三)紧盯重点项目落地实施。一是加快

已签约项目开工建设,深入推进重点项目联点责任机制,发挥重大项目工作专班作用,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全面保障海辰储能电池、远景风机制造、百川光热反射镜、陕西盈孚液化天然气等重点项目年内开工建设。二是加快意向项目前期进度,推进盐湖沃锦绿电直连、烟航液压军民融合装备制造、特变电工光伏支架等重点项目进度,确保招商项目签约、开工建设取得“开门红”。三是鼓励链主企业延伸产业链条,推进中国盐湖金属镁一体化技术改造、碳酸锂装置系统性优化技术。加快泰丰先行东台盐湖碳酸锂、硫酸钾、硼酸项目前期,力争年内开工。支持中信国安、紫金矿业等链主企业积极开发延链补链项目。

(四)提升清洁能源项目支撑作用。推进南水北调60万千瓦风电、盐湖沃锦2个绿电直连项目年内开工建设。争取年内批复光热发电、新型储能等新建项目1个以上。大力引进产业链装备制造项目,年内落地实施装备制造项目2个以上。

(五)加强招商引资平台建设。一是建强用好杭州、温州等驻外招商联络处,打造招商前沿阵地,精准捕捉龙头企业投资意向,深度宣传格尔木资源禀赋、特色产业优势与营商环境,构建内外协同、高效联动的驻外招商体系。二是依托格尔木工业园中小企业创业基地载体优势,聚焦盐湖综合利用、新能源、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完善科创孵化、要素保障等配套功能,集聚创新资源与优质企业,场景招商与孵

化招商,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项目孵化落地。三是依托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创新型企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创平台载体,构建“基础研究—中试验证—产业孵化”全链条创新支撑体系,吸引优质项目、技术、人才集聚落地。

三、优化工作机制

(一)优化产业链招商专班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调度,加强对全市招商工作的统筹协调,支持开发区切实发挥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的主阵地作用,建立“总体谋划、统筹对接、共同保障、一体推进”的协同机制,构建“政府+园区”一体化大招商格局,夯实招商引资“一盘棋”基础。

(二)加强招商引资项目库建设机制。发挥园区、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职责,加强产业发展研究,优化完善产业链谱系图、产业链招商图谱,精准编制重点推介项目,招商部门汇总包装,夯实宣传推介和对接洽谈工作基础。

(三)落实招商引资调度工作机制。优化“月调度、季报告、年总结”的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专班负责同志每月组织召开产业链工作调度会,市政府常务会每季度听取一次进展情况汇报,市委常委会不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年底召开招商引资工作总结汇报会,保障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四)强化项目全周期服务机制。聚焦项目“信息收集—对接洽谈—项目评估—项目签约—项目前期—开工建设—竣工投产”七大关

键环节,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与工作标准,建立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

(五)加强重点事项落实机制。建立“任务清单+时间节点+责任闭环”管理体系,将招商目标、产业招引、项目推进、要素保障等重点事项细化为可量化、可追溯的具体任务,明确完成标准、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实行“挂图作战、对账销号”。

(六)健全项目综合评估机制。产业链牵头部门要立足“一城两园四点”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科学划定招商方向与准入边界,健全项目预审制度,从生态保护、安全生产、能源消耗、技术水平、投资强度、效益产出等维度,对重点项目开展综合评估,确保项目合规性与可行性,坚决把落后产能及危废风险项目“拒之门外”。

(七)强化要素保障供给支撑机制。围绕

重点项目建设需求,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保障招商项目原料供应,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扩容,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落实减污降碳举措,加快道路、水利、电力、燃气等工程建设,提升保障能力,为重点项目腾出发展空间。

(八)规范招商信息报送工作机制。各责任单位需在每月25日前,将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建设进展、资金到位情况等信息报送至市招商部门进行汇总分析,重大项目进展实行即时报送,避免信息不对称情况,按月向市委、市政府专报汇报工作情况。

- 附件:1. 格尔木2026年招商引资签约及到位资金任务分解表
2. 格尔木2026年招商引资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格尔木2026年招商引资签约及到位资金任务分解表

类别	单位名称	年度目标	
		签约金额(万元)	到位金额(万元)
州级目标任务	格尔木市政府	800000	450000
	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100000	500000
	合计	1900000	950000
	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150000	50000
产业链牵头部门	市能源局	700000	400000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30000	10000
	市农牧局	30000	10000
	青海格尔木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90000	30000
	合计	1000000	500000

格尔木2026年招商引资重点工作分工表

附件2

序号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工作成效目标	12月底前	产业链牵头部门	要素保障部门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聚力招大引强、招新引优,力争全年对接企业200户以上,收集有效项目线索100条以上,达成意向项目30个以上,签约项目10个以上,开工项目5个以上,为“十五五”开局起势奠定强有力的项目支撑。	12月底前	能源局	要素保障部门
	新能源项目3个以上,50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1个	12月底前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要素保障部门
2	项目招引目标	12月底前	陆港园区管委会	要素保障部门
	盐湖化工项目2个以上,5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1个	12月底前	陆港园区管委会	要素保障部门
	陆港物流项目2个以上,5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1个	12月底前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要素保障部门
	装备制造项目2个以上,3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1个	12月底前	数据局	要素保障部门
	绿色算力项目1个以上,5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1个	12月底前	文化旅游广电局	要素保障部门
3	精准开展招商项目对接	12月底前	农牧局	要素保障部门
	继续发挥高层引领作用,主要领导亲自带队赴重点企业开展项目对接洽谈,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实施。由市招商局统筹,相关部门协同,全年开展对接活动3次以上。	12月底前	招商局	产业链牵头部门
	继续发挥产业专班作用,各产业链长带队,赴意向企业开展对接活动,根据项目对接需要,意向一个对接一个,成熟一个落地一个。由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协同,全年开展对接活动2次以上。	11月底前	产业链牵头部门	市招商局、相关部门

序号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继续发挥对口支援优势,广泛联系对口部门、浙企浙商、商会协会、科研机构等,加大产业项目、技术人才、对口支援等方面的对接。由浙江援青格尔木工作组负责,市对口办、招商局协同,全年开展对接活动2次以上。	11月底前	浙江援青格尔木工作组	市对口办、市招商局、相关部门
	提升飞地项目对接力度,加强与天峻县等州内地区合作,力争已达成意向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同时积极与省内其他地区对口合作,推进与天津对口指挥部联络,探索与黄南州等开展飞地项目对接活动,不断拓宽合作渠道。年内开展飞地项目对接活动1次以上,实际落地项目不少于1个,投资不少于1亿元。	11月底前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招商局、产业链牵头部门
	围绕特色优势产业专业招商推介。以盐湖化工、清洁能源、陆港物流、特色农牧、文化旅游为重点,开展专业性精准招商推介活动。由产业链牵头部门负责,市招商局等部门协同,全年各行业招商推介活动不少于1次。	10月底前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能源局、陆港管委会、农牧局、市文旅局、数据局	市招商局
4	大力开展招商宣传推介	10月底前	浙江援青格尔木工作组	市招商局
	重点节点招商推介。充分利用组织参展“青洽会”“西博会”“丝博会”“兰洽会”“世界制造业大会”等国内重点展会,积极对接参会重点企业,开展目标企业一对一招商推介,不断扩大现有重点企业、优势产品对外宣传和交流合作。	12月底前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信科技局	产业链牵头部门
	加快已签约项目开工建设,深入推进重点项目联点责任制,发挥重大项目工作专班作用,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全面保障海辰储能电池、远景风机制造、百川光热反射镜、陕西盈孚液化天然气等重点项目年内开工建设。	12月底前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信科技局	产业链牵头部门、要素保障部门
5	紧盯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12月底前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信科技局	市能源局
	鼓励链主企业延伸产业链条,推进中国盐湖金属镁一体化技术改造、碳酸锂装置系统性优化技术。加快泰丰先行东台盐湖碳酸锂、硫酸钾、硼酸项目前期,力争年内开工。支持中信国安、紫金矿业等链主企业积极开发延链补链项目。	12月底前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信科技局	市招商局

序号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	提升清洁能源项目支撑作用 推进南水北调60万千瓦风电、盐湖沃锦2个绿电直连项目年内开工建设。争取年内批复光伏发电、新型储能等新建项目1个以上。大力推进产业链装备制造项目，年内落地实施装备制造项目2个以上。	12月底前	能源局	开发区、市工信局
7	加强招商引资平台建设 建好用杭州、温州等驻外招商联络处，打造招商前沿阵地，精准捕捉龙头企业投资意向，深度宣传格尔木资源禀赋、特色产业优势与营商环境，构建内外协同、高效联动的驻外招商体系。	持续推进	浙江援青格尔木工作组	产业链牵头部门、要素保障部门
	依托格尔木工业园中小企业创业基地载体优势，聚焦盐湖综合利用、新能源、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完善科创孵化、要素保障等配套功能，集聚创新资源与优质企业，场景招商与孵化招商，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项目孵化落地。	持续推进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产业链牵头部门
8	优化产业链招商专班工作机制 依托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创新型科技企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创平台载体，构建“基础研究—中试验证—产业化”全链条创新支撑体系，吸引优质项目、技术、人才集聚落地。	持续推进	工信科技局	产业链牵头部门
	加强招商引资项目库建设 强化工作调度，加强对全市招商工作的统筹协调，支持开发区切实发挥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的主阵地作用，建立“总体谋划、统筹对接、共同保障、一体推进”的协同机制，构建“政府+园区”一体化大招商格局，夯实招商引资“一盘棋”基础。	持续推进	招商局	产业链牵头部门、要素保障部门
	优化“月调度、季报告、年总结”的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专班责任领导每月组织召开产业链工作调度会，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听取一次进展情况汇报，市委常委会不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年底召开招商引资工作总结汇报会，保障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5月底前	产业链牵头部门	市招商局
	落实招商引资工作调度工作机制。	持续推进	招商局	市政府办公室、产业链牵头部门

序号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强化项目全周期服务机制	聚焦项目“信息收集—对接洽谈—项目评估—项目签约—项目前期—开工建设—竣工投产”七大关键环节,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与工作标准,建立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	持续推进	产业链牵头部门	市招商局、要素保障部门
	加强重点事项落实机制	建立“任务清单+时间节点+责任闭环”管理体系,将招商目标、产业指引、项目推进、要素保障等重点事项细化为可量化、可追溯的具体任务,明确完成标准、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实行“挂图作战、对账销号”。	持续推进	招商局	产业链牵头部门
9	健全项目综合评估机制	产业链牵头部门要立足“一城两园四点”经济社会发展布局,有所为、有所不为,科学划定招商方向与准入边界,健全项目预审制度,从生态保护、安全生产、能源消耗、技术水平、投资强度、效益产出等维度,对重点项目开展综合评估,确保项目合规性与可行性,坚决把落后产能及危废风险项目“拒之门外”。	持续推进	产业链牵头部门	市招商局、要素保障部门
10	强化要素保障供给支撑机制	围绕重点项目建设需求,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保障招商项目原料供应,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扩容,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落实减污降碳举措,加快道路、水利、电力、燃气等工程建设,提升保障能力,为重点项目腾出发展空间。	持续推进	要素保障部门	产业链牵头部门
11	规范招商信息报送工作机制	各责任单位需在每月25日前,将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建设进展、资金到位情况等信息报送至市招商部门进行汇总分析,重大项目进展实行即时报送,避免信息不对称情况,按月向市委、市政府专报汇报工作情况。	持续推进	招商局	产业链牵头部门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锐同志任职的通知

格政人〔2026〕3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
园区管理委员会:

接西组干任〔2026〕51号文件通知:

徐锐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一级高级警
长。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2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6〕4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
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

李军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吉布吉力玛同志任格尔木市东城区行委
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元花同志任格尔木市能源局副局长(试
用期一年);

杨桂玉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西藏路派

出所(园林森林公安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
年);

谢银禄同志任格尔木市动物检疫站站长
(试用期一年);

孙小梅同志任格尔木市农畜产品质量安
全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吉布吉力玛同志格尔木市西藏路街道办
事处主任职务。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4日

3 月份大事记

3月2日,市政府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及省、州相关会议精神,全面总结去年市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分析当前形势,部署今年重点任务,持续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副市长肖军主持。副市长仓尼么才让、龚国庆、杨本加、徐锐、陈永明、徐有蕊、胡炜军参加。

3月3日,州委书记李清明赴格尔木市调研座谈,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州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区位、资源、产业等叠加优势,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力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为建设现代化新海西作出更大贡献。赵冬、陈雪邦、李天林、钱坤、徐进参加。

3月4日上午,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和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州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审议全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任务清单,启动

部署我市学习教育工作。州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冬主持并讲话。徐进、李增武出席。党增加、肖军、马继元、胡红梅、杨来禄、胡瑜、马建华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州委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听取相关工作汇报,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

同日,市委办公室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召开,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市委委员、秘书长马继元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

同日上午,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和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州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审议全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任务清单,启动部署我市学习教育工作。州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冬主持并讲话。徐进、李增武出席。党增加、肖军、马继元、胡红梅、杨来禄、胡瑜、马建华参加。

3月11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研讨会。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文选》《“三北”工程总体规划》等内容,围绕“弘

扬“三北”奋斗精神,走好海西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主题开展研讨,深刻领会“三北”精神内涵,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定不移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贯穿全市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各方面。

3月14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省州市有关文件、会议和领导讲话精神,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3月15日,我市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活动,倡导诚信经营、普及维权知识、畅通维权渠道,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副市长杨本加参加活动并致辞。

3月16日,我市召开深化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工作、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重要论述及省州委相关工作要求,通报全市综治中心建设运行情况,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任务。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党增加、杨来禄、徐锐等参加。

3月17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为在市委党校参加科级干部进修班的学员授课,结合全党正在开展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以“提升履职能力,勇于担当作为,为建设现代化新海西作出更大贡献”为题,结合自身工作经历,联系发展实际和所思所悟,作专题授课。杨来禄参加。

同日,市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传达学

习全国两会精神,听取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代表意见建议,共商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大计,共绘高质量发展蓝图,携手开创“十五五”发展新局面。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高海源传达学习中央及省有关会议精神。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胡瑜通报全市党外人士工作情况。民革格尔木支部主委赵海东、民盟格尔木市委副主委罗发兴、民建格尔木总支部主委牛磊等先后发言,围绕各自界别特色提出意见建议。

3月18日,我市与新华社青海分社举行交流座谈会,围绕盐湖十年发展、未来规划、清洁能源开发、资源可持续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深入交流。肖军、胡红梅等参加座谈。

3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深入郭勒木德镇小岛村,实地调研和美乡村建设、春耕备耕及乡村产业发展、环境治理等工作,并宣讲中央及省委一号文件精神。龚国庆参加。

同日,我市在国防教育展示馆举行2026年春季新兵入伍欢送大会,为即将奔赴军营的优秀青年送行,共同见证这一光荣时刻。市领导胡红梅、扎西南加,市人武部部长陈健,市委宣传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负责人及各乡镇(街道)武装干部,新兵家属代表等200多人参加活动。

同日,全市组织、宣传(网信)、统战、社会工作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及省州相关会议精神和市委工作要求,总结2025年工作,安排部署2026年任务。市委副书记、副市长肖

军出席会议并讲话。杨来禄、胡瑜等参加。

3月22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赵冬主持召开格尔木工业园(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第二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及省委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听取相关汇报,安排重点工作。徐进、马军林等参加。

3月23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深入郭勒木德镇,调研春耕备播工作,宣讲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把惠农政策送到田间、企业,把服务送到群众心坎上。

同日,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增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陈永明作表态发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红梅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均龙、杨云秀,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委员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3月24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州市有关会议及领导讲话精神,专题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理论学习,部署相关工作,审议有关文件。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两会精神,学习有关条例,听取并审议相关事项,安排部署近期工作。

3月27日,全市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

命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州委决策部署,持续发力、扎实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让公平正义可感可及,以基层治理新成效护航高质量发展。

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党增加主持。

3月30日,我市召开十四届市委第九轮巡察动员部署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基层治理、推动巡视巡察监督向基层延伸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州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对全市重点乡镇、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医保基金监管三大领域开展专项巡察,同步推进村级巡察“回头看”。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来禄,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马建华参加会议。

同日,市政协九届六次会议提案交办会召开,对政协九届六次全体会议期间收到并审查立案的提案进行集中交办,推动提案办理工作全面启动、提质见效。市政协主席高海源出席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刘新甫主持。

3月31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会,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主题开展交流研讨。